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2)

公布

兹提述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刊发之公布。

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布所述，本公司已委任汇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核数师（「**新核数师**」）。新核数师已开始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目进行审核工作，惟彼等的工作正进行中，故未能确定彼等工作的完成日期。本公司将刊发进一步之公布，以知会股东有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二零零八年经审核业绩**」）之发布日期。

可能延迟刊发中期业绩及寄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9(6)及13.48(1)条，本公司须于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结束后不迟于三个月内刊发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业绩及报告（「**二零零九年年中期业绩**」）。由于二零零九年年中期业绩应根据二零零八年经审核业绩而编制，然而，有关业绩尚未完成，故预期可能刊发二零零九年年中期业绩。本公司会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法律诉讼的最新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发的公布，内容有关(i)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星展**」)就约29,500,000港元之款项，连同其后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减(如有)及(ii)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星展**」)就约23,410,000港元之款项，连同其后利息及其他成本及扣减(如有)而分别入禀高等法院之传讯令状(「**传讯令状**」)。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述事项已于高等法院展开聆讯，且中国星展及香港星展胜诉的裁决(「**该判决**」)已经作出。

本公司仍在确认该判决之影响。本公司会于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有关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香港分行(「**PT. Bank Hong Kong**」)就约13,100,000港元之款项，连同其后利息及成本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入禀高等法院之传讯令状(公布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布)，目前正暂停处理，以待本公司与PT. Bank Hong Kong进一步磋商的结果。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所披露，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向本公司发出之清盘呈请(「**清盘呈请**」)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展开聆讯，惟已订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续审。

本公司已就清盘呈请作出反对。

委任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进展

根据本公司就汤庆华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而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刊发的公布，本公司正物色合适人选填补上述空缺。此外，本公司正考虑额外委聘具合适专业资历及经验的人士，以加强其管理团队及内部监控。

继续暂停股份买卖

延迟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违反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6(2)条。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将继续于联交所暂停买卖，直至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及刊发之时为止。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以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陆烝先生及庄海峰先生。